

检察长讲授党课 筑牢廉政“防火墙”

树林召讯 日前,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召开了“一把手”讲廉政党课暨集体廉政提醒会议。

会上,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赵慧芳为全体检察人员讲授了题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依法履职助力全面从严治党”的专题廉政党课,并带领检察人员重温学习了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全面

从严治党的要求和重要论述,重点讲述了新时代新征程下检察机关以及检察人员应该怎么做。本次党课对该院做好党风廉政建设

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会议强调,一要加强政治修养,筑牢廉洁自律防线;二要强化自律意识,拧紧廉洁纪律发条;三要正确看待权力,守牢政治纪律红线。四要养成廉洁习惯,营造清廉社会

氛围。

会议指出,要结合开展主题教育、以案促改、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等工作,全面加强该院党风廉政建设,紧盯“三个规定”落实等重要环节,不断完善“三不腐”、防止“灯下黑”机制,让纠治“四风”成为雷打不动的“规定动作”,确保检察队伍自身正、自身净、自身硬。(董秀)

深学细悟强思想 笃行实干聚合力

城关讯 第二批主题教育开展以来,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检察院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不断引向深入,进一步提升主题教育质效。

该院全体检察人员学习了《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意见》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主题教育“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强化宣传引导、精心组织实施、狠抓工作落实、压紧压实责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坚持把“为民造福”作为第一宗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安排部署相关贯彻落实工作,把主题教育学习成果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

该院全体检察人员始终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挺在前面,把清正廉洁作为人生信条,始终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主题教育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推动检察事业迈上新台阶。(郭成 宁丹娜)

加强联络工作 推进阳光司法

额尔古纳讯 为进一步增强主动接受监督意识,深入开展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放月活动,促进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日前,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邀请4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现场监督,对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所涉及的电路损坏原因进行摇号随机选择司法鉴定机构。

选择机构开始前,法院干警向双方当事人详细介绍了选择鉴定机构的注意事项和摇号流程,并就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事项,在双方协商的机构中进行随机选择。在代表委员的监督及双方当事人的配合下,整个摇号选择过程顺利完成,并全程录音录像,保证了全过程的公平、公正、公开。

在场代表委员表示,以摇号的方式随机选择鉴定机构,进一步增强了司法鉴定工作的透明度,推进了阳光审判,有利于促进司法公正,同时希望法院进一步加强司法公开,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司法新需求。

下一步,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将继续加强联络工作,与代表委员“面对面”,推进联络工作常态化、多元化、实效化,将监督与法院工作有机整合,切实提升司法公信力。(姬生娟)

法官耐心调解 夫妻重归于好

扎赉诺尔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法院通过多次耐心调解,成功化解一起离婚纠纷,使四十三年夫妻感情重归于好。

张某与苗某于1980年结婚,婚后育有一子,由于婚后家庭矛盾较大,夫妻双方常因琐事发生争执,故张某以夫妻感情彻底破裂为由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接到该案后,承办法官对案情进行了细致了解,双方并没有产生原则性的错误,感情尚未破裂。经过法官多次谈心劝导后,双方当事人重归于好。

扎赉诺尔区人民法院始终坚持“和为贵、调为先”的家事审判理念,通过分析案情,与当事人沟通,巧妙利用法官多年的办案经验对当事人做调解工作,积极想办法化解矛盾,有效降低家事审判案件的风险。(讷颖)

固阳县人民检察院: 筑起湿地生态保护检察防线

本报讯(记者 肖玥)金秋十月,时值候鸟迁徙季。包头市固阳县兴顺西镇同兴功湖湿地迎来了湿地恢复工程后的首批候鸟。

今年年初,包头市固阳县人民检察院发现本地2022年新列入包头市湿地保护名录的同兴功湖、河楞湖、四分子东湖盟市三处重要湿地处于未保护状态,为保护湿地生态,多措并举督促职能部门依法履职整改,对同兴功湖、河楞湖蓄水池进行回填,对16亩湿地进行治理修复,设置界碑3块、界桩

70个,明确湿地边界,保护湿地资源204.67公顷,长达半年的努力见到了成效。

该院通过实地走访调查、无人机航拍,听取行政机关意见,查明三处湿地处于未保护状态,且湿地周边有人工挖掘的储水池、渠道以及露天堆放易产生扬尘的固体料堆等,可能影响湿地生态功能,及时依法立案并向林草、环保及相关镇政府制发针对性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履职整改,切实筑起湿地生态保护的检察防线。

强制执行显威慑 严惩“老赖”不手软



阿木古郎讯 为积极维护当事人胜诉权益,切实提高执行工作质效,近日,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人民法院开展小团队执行专项行动。此次执行行动由4人组成,重点对一批抗拒执行、故意拖延的被执行人进行强制执行,形成了打击“老赖”的高压态势,营造了浓厚的强制执行氛围。

行动中,执行小组对一直躲避执行的被执行人展开拉网式搜寻,对规避执行的被执行人采取强制措施,打击被执行人的嚣张气焰,形成强大的威慑力,力促一批执行难

案件得以执结。本次行动中中共对6名被执行人进行约谈,宣讲相关法律规定和当前执行工作态势,释明拒不履行生效裁判的严重后果。迫于压力,被执行人主动偿还部分款项,执行到位金额20余万元。

下一步,该院将持续开展强制执行专项行动,充分运用各种强制措施,全方位营造执行震慑氛围,依法遏制和打击规避执行、抗拒执行的行为,用实际行动提质增效,维护司法权威,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萨其如拉)

法治服务进乡村 金秋助农护丰收

通辽讯 金秋十月,丹桂飘香硕果满枝。为持续推进“八五”普法走深走实,深入基层开展法治宣传活动,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持续开展“法治服务直通车、金秋助农护丰收”系列普法活动。

该院第十二党支部到科尔沁区钱家店镇集贸市场,为村民发放宣传手册,普及与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如土地承包、农业合同、农民工权益保护等。

“检律”同堂培训 共促能力提升

本报讯(记者 岳科坚 通讯员 康钦媛 赵彦琼)近日,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邀请北京市京师(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张慧律师就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进行了交流学习。

培训会上,张慧就《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十条意见》的具体内容及侵犯律师执业权利的典型案例进行了讲解分享。通过此次学习,为律师群体依法维权指明了方向,也对检察机关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此次同堂培训,为“检律”提供了交流

学习、增进理解、良性互动的平台,聚焦问题补短板,达到了相互切磋、凝聚共识、共同提高的目的。同时也促进了检察官、律师之间相互尊重、相互监督,进一步加强了“检律”沟通协作,构建起“亲”不逾矩、“清”不疏远的新时代“检律”关系。

下一步,新城区人民检察院将以更高标准、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持续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推动培养共同的法治信仰、法治理念和价值标准,形成司法合力,以更优质的司法服务回应群众新需求新期待。

开展执法监督检查 提升行政执法水平

赤峰讯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履行好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职能,近日,赤峰市红山区司法局组成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组对全区各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本次检查采取查阅档案资料、现场案卷评查、查看行政执法公示平台及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等方式,重点查看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双随机一公开”“罚缴分离”、行政裁量权基准等制度落实情况;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情况;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等情况。

通过此次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有效解决执法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执法不严格、不规范问题,指导各行政执法单位进一步健全制度机制,加强执法队伍教育培训,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林凤)

全面摸排走访 维护辖区安宁

天山讯 近日,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司法局乌兰哈达司法所联合乌兰哈达派出所对辖区内社区矫正对象、安置办教人员及13个行政村的平安建设开展了全面摸排走访行动。

乌兰哈达司法所与辖区内重点人群及其家属进行了面对面交谈,及时掌握社区矫正对象和安置帮教人员的思想行为动态,以及对他们的监管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社区矫正对象是否有情绪波动或反常现象、家庭关系是否融洽、是否有重新犯罪的迹象等情况。

司法所和派出所采取有力措施,合理安排布署,按照“调防结合、以防为主,多种手段、协同作战”的工作方针,充分发动各村“两委”班子成员、人民调解员、网格员等力量,对当前可能发生的矛盾纠纷,特别是对邻里、婚姻家庭、征地拆迁等方面引发的矛盾纠纷,进行了全方位的摸底排查;重点梳理排查疑难复杂纠纷,重点排查极易铤而走险的重大矛盾纠纷当事人,及时心理疏导,引导他们合法维权,并介绍了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维权途径;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和隐患要逐一登记造册,做到有据可查。同时,对已调处的矛盾纠纷进行回访核查,随时掌握第一手信息资料,严防已调矛盾纠纷反弹。

通过此次行动,有效提升了辖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能力水平,在化解矛盾、防范风险、服务群众上取得了一定成效。(林海英)

法治宣传进社区 守护幸福“夕阳红”

大板讯 为进一步推进老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切实增强老年人维护合法权益的意识,做好“八五”普法宣传工作,近日,赤峰市巴林右旗司法局西拉沐沦司法所联合苏木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工作人员开展了“用法律服务、守幸福晚年”主题法治宣传活动。

活动中,工作人员通过入户走访和上街宣传等方式向老年人发放了“法律服务卡”、《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宣传单等各类宣传资料共计160余份。同时,工作人员通过现场答疑解惑,提高老年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知晓率,并针对群众日常生活中经常涉及的法律常识,例如法律咨询渠道、法律援助申请的条件、范围和程序等进行详细讲解,积极引导老年群体了解掌握法律援助的申请途径。在宣传过程中,工作人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老年人讲解如何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权益。

通过本次普法宣传活动,有效提升了老年群体风险防范意识和法治意识,增强了老年人的自我保护能力,让法治意识在老年人心中生根发芽,以实际行动提升基层依法治理效能,为打通基层普法“最后一公里”不断助力赋能。(马紫燕)

